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26号

申请人：王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729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729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对被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检测仪的准确性有异议。呼气酒精含量探测仪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GA307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否则不认可执法记录仪记录内容。被申请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均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完全由一名协警完成。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违反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8日21时许，被申请人丰阳中队民警刘某甲、徐某甲带领辅警在X路与XX路交汇处巡逻时，对鲁QE***S号牌小型汽车进行检查，发现王某甲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遂带着中队进行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89mg/100ml。执勤民警经审查和确认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测血液的强制措施决定，并告知王某甲。王某甲对其违法行为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条和强制措施凭证及血样提取登记表上签字捺手印。整个执法过程有执法记录仪予以证实。2023年12月12日，平邑大队将王某甲血样送检。2023年12月15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研究所作出检验报告，王某甲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98.6mg/100ml。申请人醉酒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8日21时许，申请人驾驶鲁QE***S号小型轿车行驶至平邑县X路与XX路交汇时，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其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89mg/100ml。因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平邑县中医院提取血样。2023年12月15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根据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的委托作出（临）公（刑）鉴（化）字

[2023]7643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王某甲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98.6mg/100ml。次日，被申请人将检验报告复印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表示无异议，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和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12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21 时 2 分，在 X 路与 XX 路口，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现场执法视频、询问笔录、（临）公（刑）鉴（化）字[2023]7643 号《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血液中

酒精含量为 98.6mg/100ml，其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72903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0 日